

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发改基字〔2021〕14号

关于《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批复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，现就可研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：宜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三、项目地址：宜丰县城南区、竹乡大道以北、物华路以西（塔下农场和前头村刘家组、后坊组区域内）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用地总面积 26.2274 亩，总建筑面积 14130.78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22 米，地上 4 层，地下 1 层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 7754.93 万元，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816.50 万元，预备费 428.57 万元。资金筹措方式：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是南屏瀚峰文体产业中心项目公共建筑部分，采取商住配建模式实施，通过土地出让、配建部分工程造价以甲方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审核后，南屏瀚峰文化体育产业中心项目商住部分建设方负责无偿移交 9000 万元的配建工程资产。

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帐款长效机制，严防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六、项目赋码：2101-360924-04-01-940022

七、原则同意平面图纸及水电路气设计方案，请在初设中进一步优化。

八、关于环保，按环保部门相关批复要求执行；关于安全，按安监部门相关批复要求执行；关于用地，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，优化建设方案，集约节约用地。关于节能及消防，落实项目可研报告中的节能及消防措施相关内容。

九、关于项目招投标工作。请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批复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

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十一、接此批复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，并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文本报我委审批。项目开工后，及时与统计部门联系，确保项目统计入库。



